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8128220252001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住 所：南宁市良庆区春华路6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澎发数字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2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NNZC[2025]5433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732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NNZC[2025]5433号	广西澎发数字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产地:中国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3	项	100.00
3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7	项	1000.00

4	-	【服务项目】210*297mm，非涉密文件，A4，单面双色，80克双胶纸，含排版、校对、印制红头红章服务，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20份/12P的采购规模报1份的单价。	-	-	-	5	份	5.00
合同总价（元）		7325.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增值服务项目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目	增值服务项目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品名：宣传栏+展板（户外写真过涂塑板），规格：1.2*2.4，数量：15套，单价：385元/套，计5775元，运输+安装800元，设计费750元，合计：7325元
2	增值服务（2）	品名：宣传栏+展板（户外写真过涂塑板），规格：1.2*2.4，数量：15套，单价：385元/套，计5775元，运输+安装800元，设计费750元，合计：7325元
3	增值服务（3）	品名：宣传栏+展板（户外写真过涂塑板），规格：1.2*2.4，数量：15套，单价：385元/套，计5775元，运输+安装800元，设计费750元，合计：7325元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 7325.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于十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货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6077184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秀信用社
账号：	账号： 1893120101082289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2025 年 月 日

